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、使用及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除因防洪、航道、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，在本市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（含国际重要湿地、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，下同），且没有条件恢复、重建的，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。

二、本市湿地恢复费由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征收。

三、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：占用重要湿地的，按每平方米600元征收；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，按照前述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。

四、对于占用重要湿地事项，由占用单位征求市园林绿化局的意见，市园林绿化局向占用单位反馈是否同意占用湿地的意见，并将此意见同时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。在规划审批阶段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向占用单位印发“‘多规合一’协同平台初审意见函”时，将此函同时抄送市园林绿化局。市园林绿化局收到初审意见函后，按照有关程序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，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。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、类型、缴纳标准、缴纳金额、缴纳方式、缴纳地点等事项。

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。

五、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，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、免征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本市征收湿地恢复费使用由市财政局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。

七、湿地恢复费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30226湿地恢复费”。

八、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，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和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，以及错收、错缴等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，占用单位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退付申请；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后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；市财政局收到退付申请后，按照我市非税收入退付相关规定，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。

十、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，并列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。

十一、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或者坐支。

十二、本细则实施期限与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一致。